

一、项目简介

旅游管理专业硕士(Master of Tourism Administration MTA)是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自2011年开始招收,旨在培养旅游行业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教育项目,它与现行的工商管理硕士(MBA)、公共管理硕士(MPA)属同一类型与层次。

中山大学是少数第一批获得招收旅游管理专业硕士(MTA)资格的高校之一。

二、培养目标

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深度掌握旅游发展理论与规律,和管理方法及技能,熟悉旅游业务实际,具有优秀的沟通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能够胜任现代旅游业实际工作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旅游管理专门人才。

三、报名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道德品行良好。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3、学历要求: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不少于3年工作经验者;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并有不少于2年工作经验者;大专毕业后有不少于5年工作经验,且必须同时符合如下要求者:

(1)已取得报考专业的大学本科主干课程成绩8门以上(必须由教务部门出具成绩证明或出具本科自学考试成绩单);

(2)已在省级学术杂志发表过2篇以上属于所报考的学科专业范围的学术论文,其中第一作者的论文不少于一篇,或获市厅级以上(含市厅级)与所报考的学科专业范围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且为主要完成人;

(3)通过国家英语四级考试(参加总分为100分的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60分,参加总分为710分的成绩不低于426分)。

注:以上工作年限计算截止于2011年9月1日。

4、考生不能同时报读我校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报名前征得所在工作(或学习)单位同意。

5、考生持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报考,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

6、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和考试身份的真实性,一经招生单位或认证部门查证为不属实,即取消录取或入学资格,已入校的学生将被取消学籍。

7、旅游管理硕士只招收非全日制委托培养硕士生。

四、报名办法

1.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报考资格审查将在报名、复试及录取阶段进行。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被取消报考、复试以及录取等资格。

2. 采取全国统一的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照相、交费和验证)的报名方式。考生须于2010年10月10日至31日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进行网上报名,并于11月10日至14日

到中山大学报名点进行报考信息现场确认。网上报名及现场确认的具体办法及要求将于报名工作开始前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 (<http://graduate.sysu.edu.cn/zsw/>)。

3. 考生必须如实、准确提交报名信息，不得弄虚作假。一旦发现考生提交的报名信息不实，取消考生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后果自负。

五、入学考试

初试由国家统一组织，初试科目设外国语、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两个单元，满分分别为100分，200分。初试每科考试时间为3小时。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复试是对考生的专业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以及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考查。复试由中山大学旅游学院组织，复试方式为面试，涉及旅游学基础相关内容。

初试时间：2011年1月15日、16日。具体的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上的为准。

六、培养与学位授予

1、专业方向设置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旅游管理专业硕士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中山大学旅游学院的优势，开设“旅游规划与景区管理”，“会展与节事管理”和“酒店与俱乐部管理”等专业方向。

旅游管理（旅游规划与景区管理方向）：旅游规划与景区管理方向通过对旅游学原理的讲授与旅游地发展经典案例剖析，提高学员对旅游地发展问题诊断、发展趋势预测以及旅游地运营管理具体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旅游规划与策划、旅游景区管理、旅游市场营销等方面的高级人才。

旅游管理（会展与节事管理方向）：本方向适合展览公司、会议公司、会展场馆、会展服务公司、参展企业、节庆礼仪公司、赛事策划与组织公司、会展物流公司、广告公司、旅行社、宾馆饭店以及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有关工作的从业人员，本方向旨在培养与会展及节庆相关的策划设计、营销公关、组织运营、服务管理、预算评估等工作的中高级管理人才。

旅游管理（酒店与俱乐部管理方向）：酒店与俱乐部管理方向通过强化学员的战略思维、服务运营技能、销售技能和财务技能，旨在培养适应酒店、高尔夫俱乐部等旅游企业规模化、集团化、国际化经营的专业技术、管理和研究人才

2、核心课程

旅游发展战略与规划、旅游企业战略管理、市场营销、旅游项目投资与运营、财务分析与成本控制、人力资源管理

3、招生类别为委托培养。学制3年，在职不脱产学习，实行学分制。授课时间安排在周末。地点：中山大学南校区。

4、凡学完所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修满规定学分，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者，由中山大学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授予旅游管理硕士学位，国家承认其学历和学位，证书编号可通过教育部专门网站进行查询验证。

七、学费

每年学费18000元，书费另计。

八、咨询和联系方式

1、旅游学院

谭老师：(020) 84114584；传真：020-84114584。

曾老师（酒店与俱乐部管理方向），13826402696。

张老师（旅游规划与景区管理方向），13719482415。

罗老师（会展与节事管理方向），13450357112。

2、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 84111686；84039741；网址：<http://graduate.sysu.edu.cn>

中山大学研究生院

【 浏览次数: 168 】 【 推荐给朋友 】 【 关闭本页 】

Copyright © 2008 中山大学旅游学院

电话传真: +86 20 84114584 (广州) +86 756 3668277 (珠海)

技术支持: 刘浪文